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50,52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861,935,34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61,184,824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9,872,696.02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534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61,935,34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750,524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861,184,824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1,184,824×0.534）/861,935,348≈0.533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335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533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4 元人民币；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4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0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06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34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鉴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